

548.17
2

548.17
2

新 文 化 叢 書

收 入 及 郵 政 策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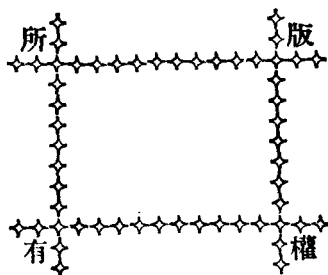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菲 里 波 維 著

收入及卹貧政策

馬 君 武 譯

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印刷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上海棋盤街

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收入及郵資政策(全一冊)

◎定價銀八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馬君武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三七七七)

七

序文

是爲 Philipovich 教授所著國民民生計政策第六書。一九二一年經 Samary 博士所改定者。原書郵貧政策本列在第二部第二篇工資政策之後。不知 Samary 博士因何錯誤。列在其前。致第二部工作收入政策不相連貫。今仍依原書次序移正之。國民民生計政策全書以此結束。予自民國九年四月始譯此書。於同年八月譯成農業政策。於十一年三月譯成工業政策。於十二年譯成國外國內商業政策及交通政策。至今譯成此冊。前後歷時四年又二個月。所以不敢憚煩者。因世界除德文外無此種極完備有系統之國民民生計政策書。而國民民生計政策爲世界文明諸國百年來行政及立法界最盡力之事。吾國數千年來沿用以國家爲私產之制度。不知國民民生計政策爲何物。孔孟何常不言仁政。而未一言及其內容。卽孟子主張井田制。所謂五母雞二母雞。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寥寥數言。無從實行。德國工人保險法可謂重要仁政。然經三十年討論修改。始告成功。仁政豈若是單簡者。方今軍閥盜國。生民塗炭。舉世將並仁政之虛名而亦忘之。是則深可憂也。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工學博士馬君武序於憶文園

收入及卹貧政策(國民生計政策第六書)

目錄

頁數

序文

卷首

第一部 收入政策通論

第一章

收入政策之性質

一

第二章

直接收入政策

二三

第三章

間接收入政策

一六

第四章

國家收入政策之作用

二二

第二部 工作收入政策

第一篇

保障收入之諸施設

A. 工作介紹

第一章

工作介紹制度

二七

第二章

公立工作介紹所

三二

第三章 工作介紹規定	三九
P 工人失業之救濟	
第一章 工人失業及其原因	四二
第二章 避免工人失業之施設	四八
第三章 避免工人失業結果之施設	五六
第四章 工人失業保險	六一
第五章 節儉強迫	七六
C. 工人不能工作之保險	
第一章 保險前題	七八
第二章 保險及強迫保險原理	八四
第三章 工人保險之實行	
a. 疾病保險	八九
b. 災難保險	一〇一
c. 殘廢衰老及遺族保險	一一三
第四章 德國工人保險之效	一二四
第五章 私家僱員之養老費保險	一三一

第六章	社會保險之發達	一三七
第二篇	工資政策	
A.	工資政策之任務	一四三
B.	實際工資形式及自由工資構成	
第一章	按時工資及按件工資	一五四
第二章	獎勵金制度	一六七
第三章	贏利均沾	一七三
第四章	自由工資契約及聯合動作	一八八
第五章	工價定率契約及私立平和審判所	二〇三
第六章	最小限工資	二一四
第七章	公有營業之工資給與法	二二五
第八章	官定工資	二三一
C.	工資保障及實際工資增進策	
第一章	工資保障	二三九
第二章	收入購買力之增加	二四五

第三章 居宅救濟策

a. 居宅政策之任務

b. 城市建築計畫及建築規則

c. 居宅法律及居宅局

d. 積極居宅政策

第三部 卹貧政策

第一章 貧窮及其原因與大小

第二章 卹貧史

第三章 強迫卹貧及自由卹貧

第四章 卹貧及社會救助事業 小兒及少年人之救濟

第五章 卹貧行政

第六章 德國卹貧事務

第七章 奧國卹貧事務

收入及卹貧政策（國民民生計政策第六書）

維也納教授

Philippovich

著

工學博士馬君武譯

第六書 收入及卹貧政策

第一部 收入政策通論

第一章 收入政策之性質

第一百七十二節 1. 重農派、Adam Smith 及其徒侶，已務答覆收入所由起及其分配於社會諸殊異階級問題。名此爲其所研究之固有目的。彼等既提出此等問題。又務證明收入構成之有定例可循。遂創立理論國民民生計學。然其後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派自 Sismondi 以至德國改革運動，皆非難古典國民民生計學派。（即上述之理論國民民生計學派。）謂彼等解釋國民收入分配問題，與最大可能的貨物生產問題不相應。古典國民民生計學派之立足點，乃在將收入分配歸於一種自由競爭制度。且彼等自信此種天然自由之明顯單節制

度如遂成立。則與個人生計工力相符合之正當收入分配將隨之。蓋當時資本及工力之應用有許多阻礙。如關稅輸入及輸出禁止、工行律、自由移住限制、貧窮律、等等。彼等遂據以爲觀察當日工人貧窮及收入殊異之基礎。謂除去此等阻礙而恢復天然自由。即可得一種真實改良。

生計自由既實現以後。生產驟增。人口亦大加多。惟收入分配之改良因是仍不可見。惟得適相反對之結果。古規制既廢止。人民中確有單獨階級財富大增。爲昔時所未有。惟同時工人階級窮乏益甚。前此之繁盛營業支派陷於衰落。且營業貪得至於無所顧忌。於是科學的批判的觀察。從新傾就分配問題。遂發見古典國民生計學不免將甚重要者有所忽略。國民生計之大原因如人口及資本運動、土地之多餘與缺乏、生產之豐裕與有限制、需要依方向及大小移動、世界市場之價格變更、皆收入分配之主要重因。惟不能謂盡在於此。國家之生計政策、法律、及社會制度、在此方面實爲最後操縱器。較良收入分配之一切進步、當視此等重因操縱收入使其皆就一種正當標準之發達程度如何。天然自由制度既不可恃。新近偏

國民民生計學乃要求道德及法律之發達，以使生計交通受其影響。而收入因是以得正當分配。是即收入分配之社會及國家政策是也。

2. 此種收入政策之目的，可由收入分配之批評得之。以個人及全階級全職業之收入，與其工效之大小及其對於國民全部之價值比較。務使其工效與其報酬即收入成一種合理之比例。凡過大過小及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者，皆非正當。依收入由來之判決理由。凡收入之因利用他人急難、無經驗、輕浮、柔弱、來者，皆在有罪之列。而收入分配所被於生產之方向及大小之返響，亦當加以研究。

用此種批判為根據，以觀察今日國民民生計之國民收入分配，乃提出下列四種要求。是即近代德國國民民生計學所名為收入政策之目的者。

(a) 抵禦不正當之收入構成。

(b) 阻止過大收入構成。

(c) 依工效價值調和諸階級諸職業之收入。

(d) 提高下等工人階級收入。或使有資產者受其損失以爲之。

3. 此數視點於最近四十年內在生計政策中爲用甚巨。卽現今許多生計政策規畫，亦以是爲標準動機。然多數所根據之意思，乃未就可能者可達到者加以正當思維。蓋收入政策之理想過於注重分配。由是以觀察一國中某時期內一切收入集合所成之全景。則收入之構成，與單獨生產支派之收穫有一定關係。且後者之大小又顯與參加此生產事業之人之收入大小有關係。如是單獨收入爲全部純收穫之分數。其彼此相關之理。爲一人收入加多。他人之收入卽其所占分數必減少。凡務抵制大收入，及減少有資產人之收入以加惠於工作收入者，皆依據此種理想也。

4. 惟此種收入關係僅在單獨方向及單獨場合有之。在一切收入之全部，不能謂大收入乃節縮小收入所成。又不能謂有資產人之收入乃以人工壓抑工人收入所成。據現今生產組織條件。大收入及有資產人收入之增多，必與工人收入之增多并進。且必二者相合而後可能。又收入之應用對於全部具一種絕大勢力。在資本構成及生產組織以私人資本爲基

礎期內。實以大收入及資產收入當進行此二種社會職務之任。以收入表現一種財貨運動程序。個人所得收入。不過暫時爲其所有。不久即復以爲造成新收入之用。個人由收入所享受即其加惠於他人者。其數甚微。故欲減少單獨部分之收入以加惠於他部分。惟在最狹隘之界限內可以實行。當此者爲有固定收入之諸部分。對於一切自由職業不能有所減縮。因一加干涉。即喚起生產及營業行動之變更。而有資產人之收入。將超過所欲減縮之程度以外以自增多也。

5. 觀察各單獨職業收入之大小。（或因其過少。或因其過多。）乃助成一種收入政策之起源及傾向最重要之一事。在比較個人收入受其影響尤巨。此外尙有其他觀點不屬於生計一類者。各階級各職業常依道德及習俗意想以爲生活維持之一定標準。其高低非在一切階級職業悉相同。一工人家族、一農人家族、一工商人即所謂市民家族、一官吏家族、之適當生活。乃根據一種輿論。此輿論乃發生於歷史、社會構造、及國民之生活國家社會諸全部法規之前。是爲各黨用以競爭收入最有力之後盾。故一切收入政策皆具有歷史印象。又受

諸階級諸職業在國家及社會規制中所處地位之影響。後者亦在歷史上有定所。一切收入政策大戰爭、實際上乃移動單獨階級在歷史上之既有地位。如現今手工工人務保持其收入及工人務增加其收入所爲。因階級利益衝突而務獲得生計政策之干涉。以收入大小衝突比之。亦甚微矣。

6. 在收入政策中占一種特別地位者、爲對於實際收入之施設。屬此者可分爲四項。(1) 促進生產力。因加多現有貨物、爲使實際收入豐富之第一前題。(2) 使貨物低廉之一切施設。如扶助大宗生產、完成交通事業、改良技術、傳布省費工作方法、皆是。(3) 使貨物購買便利。最要者爲公同購買組織如消費協會、(又名消費合作) 及市場警察。(4) 對於個人需要之公共生計施設。如教育及衛生事務。凡此一切施設。乃依諸不同路途、及用諸不同方法、以達其所持目的。即使有金錢收入階級之需要更能滿足。消費階級所得貨物之量更多、所利用工效之量更大、是也。

此一切設施所以爲有實際收入之階級謀改良者、乃最可貴重。人類精神勉爲社會有意

識之規制，以此爲最有成功。然此等施設之大部分在過渡時期，非個人或一部人受其弊害，不能實行。例如增高生產力，非一切營業所可能。生產人消費人有受其利者，其餘退步者之收入反受一種限制。凡收入政策之僅使名義收入即金錢收入受影響者，此種反動必實現。國家所常處之地位，乃盡力於某種條件，欲使實際收入受其影響，而適以造成單獨職業之金錢收入。如國家用保護關稅、營業權限制、加稅、交通組織、公司法等等，以扶助及阻抑單獨某部營業之收入構成。因是所致收入之加多或減少，常牽動他部收入。蓋此一切皆與價格構成方法有連帶關係也。有如農人之生產物價格加高，是乃減少消費者即城市居民工業界人之收入。惟對於一定部分是不過一種暫時弊害。蓋農人收入既增，其對於工業品之需要亦加多。遂以增益工業界之收入。在其他自由職業則不受此反動之利。將因是限制消費，及喚起其增高金錢收入之傾向。收入政策所施干涉，在金錢收入構成之最後效力如何，蓋絕不能確言也。

此種籌畫之可見者，乃用法律干涉，自助及公團協助組織稅制種類，應用立法行政方法，

及國家所可採用之激勵手段。以使社會中一定階級之收用構成受其影響。而傾就所謂社會政策之範圍。其所論最多事件爲收入構成及其條件問題。故此下大部分內容爲敘述社會政策諸施設也。

Adolf Wagner 所著國民生計學原論第一部第二冊第六六九諸頁，已確立收入政策一種完全制度。收入政策建築於歷史所既知之發達階級之上。必須注意於一定普通目的。其對於生產問題，使所建設之生產事業與既達到之技術及富有之資本相應。因以創造較多較合宜及費用較輕之貨物，爲國民收入。其對於分配問題，則在人口所容許及爲一般文化利益不必阻止之界限內。當使大衆收入足敷必要生存需求之用。且有力參與時代之重要文化事業。爲達此目的之法。爲根本上承認國家干涉收入分配之正當。其原理在直接及間接容許國民收入移轉。結果按契約分配由有資產階級及平均收入過多人受移轉之損失。爲此之故。必須先審察一國民及其諸階級之需要。且判定其收入比例。因是假設一種理想的需要位次以爲標準。又時常審察單獨階級之收入增高後。其所